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1,147,65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1,147,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198,273.527股减少至197,125,868股。具体股

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16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6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659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143股,涉及7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16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14,14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B8608227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7,65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273,527股减少至197,125,868股。具体股

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 | |
|-------------|-------------|------------|-------------|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后 | 变动后 |
|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3,516 | -1,147,659 | 75,294,248 |
|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120,875,642 | 0 | 121,875,642 |
| 合计 | 148,271,257 | -1,147,659 | 197,125,868 |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星河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无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17.9048%提升至18.0091%,被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 | |
|-------------|------------|--------|------------|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股) | 变动后(股) | 变动后(股) |
| 上海星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 35,500,000 | 37,948 | 35,500,000 |
| 合计 | 35,500,000 | 37,948 | 35,500,000 |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后,即以598,583,3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8,158,29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本次差异化分红(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差异化分红送转比例)=(1+1/10)

3.3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后,即以598,583,3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8,158,29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税前)。

5.关于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及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4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权益变动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计划

1.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1.1减持股东的名称:王进军

1.1.2减持期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26日

1.1.3减持数量:不超过11,46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1.1.4减持价格:大宗交易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规则确定,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1.1.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1.1.6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1.1.7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1.1.8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2.减持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2.1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原因:无。

2.2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日期:无。

2.3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金额:无。

2.4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股数:无。

2.5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方式:无。

2.6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价格:无。

2.7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数量:无。

2.8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比例:无。

2.9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时间:无。

2.10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原因:无。

2.11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方式:无。

2.12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价格:无。

2.13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数量:无。

2.14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比例:无。

2.15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时间:无。

2.16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方式:无。

2.17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价格:无。

2.18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数量:无。

2.19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比例:无。

2.20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时间:无。

2.21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方式:无。

2.22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价格:无。

2.23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数量:无。

2.24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比例:无。

2.25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时间:无。

2.26减持计划变更或终止的减持方式:无。